

# 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减震底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等，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0月29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节能精密模锻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30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验收启动时间为2018年7月。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和8月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于2018年10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18年12月完成，江苏汇洋精锻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由专人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事项。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实际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的 200 米噪声防护距离，目前噪声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